

POTN → on the road

The World is Your Oyster

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學程」 的亮點與前瞻

洪德欽¹

課程緣起與願景

國際經貿在國際關係已扮演愈來愈重要之角色，歐洲、美國、日本及各國大學也紛紛開設國際經濟法或 *WTO* 法律專題，使 *WTO* 研究成為一門顯學。有些大學甚至成立專門之研究所從事 *WTO* 研究，例如美國 *Georgetown* 大學由 *John H. Jackson* 成立國際經濟法研究所。瑞士政府針對 *WTO* 研究，由伯恩、*Fribourg* 與 *Neuchâtel* 三所大學成立了「世界貿易研究所 (*The World Trade Institute*)」，地址設於伯恩大學。除了開設 *WTO* 課程之外，許多大學或 *WTO* 研究機構或學會，在寒暑假舉辦 *WTO* 研習營，以強化跨校及跨域的學習研究及交流合作。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在王震宇教授規劃及主持下，獲得教育部之支持，開設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，涵蓋國際法、外交政治、國際談判及文化研究等領域，以培養受訓學員國際談判、國際法及 *WTO* 法律等專業知識與實務認知。本學程邀請我國經貿、產、官、學界著名學者、專家、外交官、主管官員等，做為課程講座，陣容堅強。學員得以親炙講座的寶貴人生經驗以及不同教學授課風采，學員也可以結交更多來自不同學校的同道及朋友。學員來自全國各大學優秀學生，犧牲暑假，熱心學習，值得高度肯定。本課程得以為我國培育許多國際經貿及 *WTO* 談判人才，進一步開展學員國際視野，對進階學習或深造，皆可奠定堅實基礎，並成為我國產官學界或跨國公司的中堅人才。

本人很榮幸受邀從第一屆起持續擔任本學程講座，講授「*WTO* 法律與政策」兩門專題課程，茲介紹如下。

¹ 洪德欽，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，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博士。現職：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、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、世界國際法學會 (*ILA*) 國際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，E-mail: dchorng@sinica.edu.tw。

擁抱 WTO：台灣在 WTO 之實踐

WTO 是少數台灣正式取得正式會員的國際組織，台灣於 2002 年 1 月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。WTO 也是聯合國「專門機構（*specialized agency*）」，對我國經貿發展以及擴展實質經貿外交特別重要。台灣乃一外貿導向國家，外貿依存度相當高，透過 WTO 得以保護我國合法經貿權益，並擴展國際市場，促進經濟成長。我國必須重視 WTO 的法律、政策及治理，以提高在 WTO 實踐之效率，對 WTO 做出更大贡献，尤其貢獻台灣經濟奇蹟的發展經驗。台灣在 WTO 的實踐，也可檢視我國與 WTO 及其他會員的關係，以及在 WTO 體系及國際生產及貿易價值鏈扮演的角色。

我國加入 WTO 後，積極參與 WTO 重要活動，包括：（1）部長會議；（2）貿易審查機制；（3）多邊貿易談判；（4）爭端解決；以及（5）區域性貿易協定等項目。依據 WTO 秘書處針對台灣貿易政策及實踐報告，外貿導向政策為台灣帶來快速的經濟成長及繁榮，使台灣轉型為現代工業經濟，以及成為半導體、資訊科技（IT）產品出口的領頭羊。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因此深受 WTO 及會員的重視，這也是台灣得以向 WTO 及會員做出貢獻的重要利基，值得珍惜與分享。

在爭端解決方面，我國截至 2023 年 10 月沒有被其他 WTO 會員提出正式控告案例，顯示我國加入 WTO 後關稅稅率已相當低，貿易開放程度相當高；另外，台灣誠信遵守法律。我國以第三方參與 WTO 其他案例訴訟共有 137 件以上。訴訟參與對於新會員是一種重要訴訟學習機會；另外對於與我國出口利益重大相關的案例，了解當事國在適用及解釋法律、執行政策及採取措施的適法性，得提供我國業界作為參考及因應。

我國加入 WTO 有十大利益：（1）貿易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，加入 WTO 得以確保台灣經貿持續發展；（2）進口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機會；（3）促進競爭、降低價格，增加消費者剩餘；（4）刺激經濟成長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提高國民所得；（5）吸引外來投資及技術轉移，有利產業結構調整及升級；（6）促進台灣從事經貿改革，排拒國內利益團體保護壓力，落實經貿國際化政策；（7）與國際貿易體系接軌，參與 WTO 決策與活動，提高台灣國際經貿地位；（8）解決貿易爭端，促進貿易合作關係；（9）促進國際生產分工以及台灣資源有效使用；以及（10）台灣可以為亞太經貿及 WTO 規則發展做出積極貢獻，促進永續發展及世界和平。

我國在 WTO 實踐的意涵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台灣得透過 WTO 爭端解決程序，包括諮商、控訴程序及第三國訴訟參與，排除貿易障礙，保護我國出口廠商之合法利益；（2）台灣得與其他 WTO 會員簽署 FTA，強化經貿關係，並得伺機簽署 CPTPP 及 RCEP 等 *mega RTAs*；（3）台灣在 WTO 架構下，發展與中國大陸互動關係，降低海峽兩岸貿易關係的政治性；以及（4）台灣在 WTO 的參與，得貢獻台灣經濟發展經驗；支持 WTO 多邊主義，成為 WTO 會員的模範，提高我國形象及國際地位。

台灣加入 *WTO* 後之成效方面，實證分析顯示台灣貿易金額及平均國民所得，自 2002 年至 2021 年皆有成長。在貿易方面，依據 *WTO* 統計，台灣貿易金額從 2002 年的 2,485.5 億美元，至 2021 年已成長為 8,279 億美元。2021 年貿易總額居世界第 16 名，表現相當亮麗。台灣人均 *GDP* 從 2002 年 13,291 美元，2021 年已超過 33,059 美元，正式成為已開發國家。

WTO 個案研究：韓國禁止進口日本某些核輻射漁產品案

本案爭議涉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，日本發生大震災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水外洩事故後，韓國對日本福島及周遭地區產品實施進口禁令與額外測試要求。*WTO* 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案爭端解決小組，小組報告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才正式公布，超過標準程序 6 個月，可見本案有高度複雜性。小組認定韓國措施違反 *SPS* 協定第 2.3 條、第 5.6 條及第 7 條相關規定。小組依據 *DSU* 第 19.1 條規定，建議韓國對有關進口禁令與額外測試要求的措施作出修改，使其符合 *SPS* 協定規定之義務。

然而，本案上訴機構撤銷小組有關韓國措施違反 *SPS* 協定第 2.3 條、第 5.6 條及第 7 條附件 B 第 3 項之認定；僅維持小組針對第 7 條附件 B 第 1 項之認定。上訴機構建議 *DSB* 要求韓國依據此報告及修改後的小組報告，修正其違反 *SPS* 協定之措施，以符合該協定規定之義務。

本案上訴機構與小組針對 *SPS* 協定第 2.3 條「地域 (Territory)」解釋出現差異性，導致小組認定韓國措施違反 *SPS* 協定被撤銷，韓國出現「逆轉勝」之結果，亦即，上訴機構認為日本福島等地區之漁產品在核災之後，得將災區視為特殊地區，而非「相同或類似」於其他 *WTO* 會員之情況。韓國抗辯主要理由是福島事故後，輻射外洩情況仍不確定，且後續仍有輻射水外漏流入海洋的情況，日本核災區仍具有潛在高風險汙染。尤其，福島等核災區使日本並不具備與其他 *WTO* 會員「相同或類似」區域之條件，不能單獨以產品風險及放射性含量做認定，而是改採以「區域」為主要認定條件。韓國此一論證及 *SPS* 協定第 2.3 條之解釋被上訴機構所認肯，這是韓國在本案勝訴之主要原因。所以，日本於 2013 年後核災地區食品放射性含量，與其他國家相比，雖然並無過高情況，也符合國際標準，但是因為「核災區」特殊地域因素，韓國相關限制措施並無違反 *SPS* 協定相關規定。韓國仍得維持進口禁令等措施，以維護「國民健康及安全」。

韓國針對 *SPS* 協定的解釋與論證，突顯核災區食品的風險不確性及存有較高潛在健康風險，據以合法化 *WTO* 會員針對日本核災區食品的地域管制。*WTO* 上訴機構在本案相關認定，可能於其他案件被參考及援引而形成類似判例效力。韓國在本案的論證因此反映韓國在適用及解釋 *SPS* 協定的創新性、科學性與邏輯性，展現了圓融的論證能力及談判藝術，透過爭端案件，保護「國家利益」，並提高韓國的「國家形象」。

本案對台灣的啟示是我國應重視 *WTO* 的解釋以及爭端解決案件之研究。另外，政府應

嚴格把關食品進口，以國人生命健康、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作為最高考量。我國得參考本案，針對高風險地區核輻射產品進口應同時採取「地域管制」及「高風險食品管制」。我國雖然已開放日本福島附近地區產品之進口，不過，針對該等地區之進口水產食品，仍應加強進口檢測，以及擴大魚體採樣，並公告結果；公告頻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，如發現異常，政府應啟動預防措施，並採取暫時性進口限制措施，回收已經上架或流入市場的相關產品，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。

學程的意涵與特徵

1. 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是一很有特色，很高水準學程，有最好教師陣容，最優秀且熱忱的學員，教學相長，可以具體提昇我國國際經貿、*WTO* 及談判的水準，培育更多專業人才。
2. 感謝王震宇老師的精心規劃，勞心勞力，作育英才，功不唐捐，並在我國大學院校、產官學界、經貿外交領域建立卓著聲譽，貢獻良多。
3. 國經班課程結合我國產官學界及外交談判專家學者，擔任講座。課程安排多元豐富，既國際又本土、既理論又實務、既宏觀又微觀、既單元又整體、既現在又前瞻未來的多元學習，可以提高學習的效果、深度與廣度。
4. 本學程切合重大時事發展，講授我國、*WTO* 與國際談判重要議題，可以用以觀察重大時事發展或進一步從事專題研究，追求高深學問，解決重大問題，面對未來挑戰。
5. 「國經班電子報」於 2023 年的發行，也是頗具創意巧思，可以建立國經班學員的「網路平台」，了解國經班的發展及活動訊息，凝聚並維持對國際經貿與談判實務的熱情與關係。

學員及講座老師們有緣相會，共同成就，留下美好的回憶，透過電子報再續前緣，前瞻未來。如同莎士比亞所言：「凡事過去，皆為序章（*What's past is prologue*）」。國際經貿談判班已培育許多優秀學員，將在各行各業發光發熱，為國家社會做出更大貢獻。「國經班」乃一知識寶庫，別有洞天，在在處處、風光片片。誠如莎翁另一經典名言：*The World is Your Oyster*。世界乃是人生大舞台，透過國際經貿談判班，開拓視野，激勵思潮，天地之間，任你遨遊。

參考文獻

- 洪德欽，2017 年 9 月，《*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*》，三版，台北：新學林，721 頁。
- 洪德欽，2020 年 7 月，〈韓國禁止進口日本核輻射漁產品爭端之研究〉，臺北大學智庫中心（編），《外交與國際談判的藝術與智慧》，台北：五南出版，頁 131 — 162。
- WTO*: <https://www.wto.org/>